


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1 學期 物流與航運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104021100	中文：交通法規	陳艾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 A,B 班	2	2
	英文：Traffic Laws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目的在於介紹有關從事交通規劃、工程、與管理工作所必須具備之基本法規知識，以及交通法規於我國法律系統中之定位，探討法規沿革及未來可能改善之方向。由於本系另有航政法規課程，因此本課程係以陸上運輸適用法規為教學主體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0%。期末測驗 30%。平時（出席）成績 10%。學期報告成績 20%。課堂討論成績 2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交通法規條文、釋疑與案例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:	1. 配合本系課程安排，本課程法規內容將以陸運為主 2. 法律之基本概念 3. 交通法規之基本架構與內涵 4. 基本法規(如公路法、道路管理處罰條例、鐵路法、發展大眾運輸條例、大眾捷運法、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)內容討論 5. 重要子法(如: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、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辦法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)之配合討論 6. 其他相關法規(如: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訴願法等)之配合討論					
說明: 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  授課教師： 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"></div>					